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785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850600A00_ATTCH1.pdf、37850600A00_ATTCH2.odt、378506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6年8月8日

召開「研商臺北港土方管理費調整期程及出土機關後續行政作業配合事宜」會議紀錄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會議結論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6年9月1日北市工土字第1063195030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106.09.07
13: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南區

承辦人：劉琰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793

電子信箱：agel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土字第1063195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6年8月30日函暨附件各1份(31950300A0_0_ATTCH1.pdf、31950300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6年8月8日
召開「研商臺北港土方管理費調整期程及出土機關後續行政作業配合事宜」會議紀錄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6年8月30日
基港工北字第10611626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

電 02-27208889
文 11 線 40 章

都市發展局 1060901



BCAA106378506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易序良
聯絡電話：(02)2619-6212
電子信箱：nehrrp@twport.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北字第1061162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860100M1061162601000-1.doc)

主旨：檢送更正本分公司106年8月8日召開「研商臺北港土方管理費調整期程及出土機關後續行政作業配合事宜」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8月21日北市工土字第10631839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六、意見討論(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言更正為「有關貴公司擬自106年9月1日起提高臺北港土方管理費率為120元/立方公尺案，本局為北市府窗口，有關意見仍維持106年7月21日會中說明，倘貴公司仍維持費用調整案於106年9月1日起實施，本局將俟取得正式紀錄轉請本府各工程機關錄案參辦。」會議結論無修改。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基隆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段、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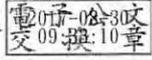
工務局 1060830



AGAA10631950300

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北部
地區後備指揮部、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公司工程處



裝



訂

線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研商臺北港土方管理費調整期程及

出土機關後續行政作業配合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王總工程司錦榮(沈處長光青代)

記錄：易序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承辦單位報告：

(一) 依據現行之「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第七條規定：「…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每立方公尺收取管理費六十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本分公司將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

(二) 本分公司於106年7月21日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總公司)檢討土方交換作業成本並調整土方管理費為120元/m³一案邀各單位召開說明會，該會議結論為：1. 本分公司將向總公司反應多數出土機關建議土方管理費調整應有適度緩衝期；2. 如出土機關就土方管理費調整有籌措財源之困難，可與本分公司協商土方管理費繳交方式。

其中，有關土方管理費調整啟始時間一節，經總公司整體考量原則訂於106年9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之「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石方作業規定」將另函送各出土機關參照。為順利辦理後續土方交換，爰請各出土機關與會說明各管工程契約於土方處理費用之規定，並討論調整後管理費繳交方式。

六、意見討論：

(一) 新北市水利局：本局工程與臺北港土方交換案之土方費用係為本局自行負擔，配合與承商辦理契約變更。

(二) 新北市交通局：本局工程多為統包案，土方費用含於契約由廠商負責，建議土方費用調整配合會計年度於107年開始實施。

(三) 新北市捷運局：本局工程多為統包案，土方費用含於契約由廠商負責。契約雖原則建議以臺北港為主要土方收容場所，但無限定。建議土方管理費調整應有合適緩衝期，或在建工程維持原費率。

(四) 新北市經發局：本局工程無指定土方收容場所，建議在建工程維持原費率。

(五) 新北市消防局：本局工程無指定土方收容場所，建議在建工程維持原費

率。

(六) 新北市新工處：

1. 本局工程之土方處理費為依廠商單據核銷。
2. 建議土方管理費調整應有合適緩衝期，且應配合會計年度實施為適。
3. 如近期調漲土方管理費，本局代辦教育局之工程案礙於委辦單位經費有限，將有預算變更困難。
4. 如近期調漲土方管理費，本局之工程將由廠商先行代支每單位數量差額60元，俟本局籌措財源後方給付承商。

(七) 新北市漁管處：配合與承商辦理契約變更。

(八) 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本局在建案可於106年8月底前完成土方交換。

(九) 臺北市工務局：有關貴公司擬自106年9月1日起提高臺北港土方管理費率為120元/立方公尺案，本局為北市府窗口，有關意見仍維持106年7月21日會中說明，倘貴公司仍維持費用調整案於106年9月1日起實施，本局將俟取得正式紀錄轉請本府各工程機關錄案參辦。

(十) 臺北市工務局新工處：本處工程與臺北港土方交換案需與承商辦理契約變更，建議土方管理費調整應有合適緩衝期，或在建工程維持原費率。

(十一) 臺北市工務局水工處：配合與承商辦理契約變更。

(十二) 臺北市捷運局東工處：配合與承商辦理契約變更。

(十三) 臺北市捷運局北工處：將於106年8月底期前完成出土，之後案件將另覓其他收容場所。

(十四)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配合與承商辦理契約變更，惟須俟議價程序完成才可繼續土方交換作業。

(十五) 桃園市水務局：配合與承商辦理契約變更。

(十六) 公路總局西濱北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本段工程案以臺北港土方交換為原則，本段將配合與承商辦理契約變更。

(十七) 高鐵局：本局工程無限定土方收容場所，未來工程土方可能另覓他處。

(十八) 國工局新工局第一區工程處：配合與承商檢討辦理契約變更，惟需另籌經費。

(十九) 鐵改局：本工程無限定土方收容場所，廠商可能另覓他處。

(二十) 經濟部水利署北水局：本局工程土方費用係為本局自行負擔，本局配合土方費用調整辦理預算修正。

(廿一) 經濟部水利署十河局：本局工程預算有限，難以配合。

(廿二) 臺電公司臺北北、西、南、市區處：本處工程契約無限定土方交換場所。

(廿三) 臺電公司輸變電北工處：本處工程契約無限定土方交換場所。

(廿四) 臺灣自來水公司北工處：本處工程契約無限定土方交換場所。

(廿五) 臺灣大學：本校工程契約無限定土方交換場所。

(廿六) 政治大學：本校工程為統包案，目前為基本設計階段，契約無限定土方交換場所。

(廿七) 義力公司：調高管理費將影響土方進場意願，建議多一點緩衝期。

(廿八) 其餘各與會單位均表示無意見。

七、會議結論：

(一) 因應土方進場管理成本增加，本公司自106年9月1日起調漲土方進場管理費為120元/m³，新修正之「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石方作業規定」另函送各出土單位參照。

(二) 考量部分機關辦理經費籌措行政程序需時，恐不及給付管理費調漲增加之費用，本公司可接受個案申請暫緩繳交，並俟完成經費籌措程序後再行補繳。

(三)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僅收容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土方進場交換係公務機關間之撮合，爰土方進場管理費悉應由出土機關籌措經費支應，不應也不宜轉嫁第三方，請各公務(出土)單位本此原則辦理調漲土方進場管理費用之變更追加或行政程序，倘有因此產生第三方權益受損或紛爭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收容該出土機關土方。

八、散會：上午11時20分。

研商臺北港土方管理費調整期程及出土機關後續行政作業
配合事宜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6年8月8日(星期二)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參、主 席：王總工程司錦榮 沈光貴 代

肆、出(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技士	張世揮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沈光	暫僱	村義學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技師 沈光	陳浩然 楊世外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技師 沈光	蔡文欽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張文亮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技佐	林世欽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技正	林逸銘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 事業管理處	主任	林世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	技正	蔡文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郭云仙	技士	劉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潘怡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主任	林秋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陳朝峰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東區工程處	助理規劃師	林昭義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北區工程處	工程師	何志誠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南區工程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總隊	三級工程師	劉安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助工	陳宏哲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技士	王永琳		
基隆市政府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 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工務員	翁信忠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技員	殷傑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 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幫工幫司	魏文忠	幫工幫司	趙國仁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黃國楨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課長	林文敏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工程師	陳昱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工管主辦	李財連		曾建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	工程管理員	呂美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南區營業處	工管員	卓建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區營業處	工程管理員	柏家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林志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北區工程處		洪煥鵬		
國立臺灣大學		王翔哲		
國立政治大學		陳郁蓁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張景莒		
萬銘工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處	代理副處長	科投資	工程師	陳重浩
			副工	呂序良